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喀什金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夹胶玻
璃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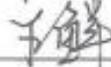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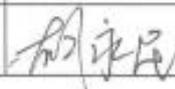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喀什金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06655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p99fw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金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夹胶玻璃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喀什金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2MA77T8UE1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于雪冬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97Q3D68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永民	2014035650352013650101000215	BH01687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1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Q3D68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喀什金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夹胶玻璃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胡永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650352013650101000215，信用编号 BH0168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萧（信用编号 BH06612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金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夹胶玻璃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王鲜	联系方式	1999090100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喀什金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 (详见附件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图)		
地理坐标	(东经: 76度0分3.674秒, 北纬: 39度22分31.423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49 其他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玻璃制造304——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21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及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还未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5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疏勒县城南侧，以“一区三园”的形式进行开发建设，包括：南疆齐鲁工业园、山东物流园、生态钢城产业园。其中山东物流园分贸易区和加工区。依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物流园贸易区是以仓储物流工贸、轻工制造、电子科技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为支柱产业的“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其产业定位为“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依据山东物流园贸易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本项目所处位置为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为夹胶玻璃生产项目，属于山东物流园建材产业区，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详见附图3 山东物流园园区产业规划图、附图4 山东物流园用地规划图）。</p> <p>2.规划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p>依据《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53号）：</p> <p>（一）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区三园”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三园发展生物医药、食品制造、化工、轻工制造、建材加工、电子信息、现代仓储物流等产业及其中、下游产业链的条件及规模。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引导化工等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高、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问题，优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p> <p>（二）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p>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三)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快落实园区内现有燃煤锅炉淘汰计划，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四)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p> <p>(五) 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p> <p>(六)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应急救援中心、事故应急池等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符合性：①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为夹胶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属于山东物流园建材区下游产业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项目运营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并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目前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②依据山东物流园贸易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本项目所处位置为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③项目夹胶玻璃生产过程废气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排气筒”排放。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因此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设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总量申请指标为：VOCs 0.101t/a。④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不</p>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涉及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⑤PVB膜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集中收集后外售PVB膜生产企业回收利用;废机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贮存库,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收集池,防止废机油泄露或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后事故废水漫流导致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拟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53号)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合项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093 1385 1998"> <thead> <tr> <th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td> <td>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td> <td>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排气筒”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已做好防风固沙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排气筒”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已做好防风固沙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排气筒”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已做好防风固沙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生，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夹胶钢化玻璃生产项目，正常运营主要消耗的资源为少量生活用水和电，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的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夹胶钢化玻璃生产项目，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较为合理；资源利用量较少；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p>②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项分析</p> <p>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属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2220009），见图6，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2。</p> <p>表1-2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td> <td>本项目为夹胶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该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未开工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	本项目为夹胶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该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未开工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	本项目为夹胶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该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未开工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A6.1-5”的相关要求： 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A6.1-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项目准入应结合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等管控要求，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涉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须经场地污染监测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治理，并满足后续场地再开发利用土壤风险管控要求。</p>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2-1、A2.3-1、A2.3-2”的相关要求：A2.1-1 工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分区管制，分类管理，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A2.1-2 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必要时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落后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治理；A2.1-3 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A2.1-4 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污染防治工作；A2.1-5 大</p>	<p>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为 0.1125t/a，建议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为：VOCs 0.1125t/a。</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工作；A2.3-1 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p> <p>A2.3-2 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治理设施。</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A6.2-2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p> <p>4.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p> <p>5.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p> <p>6.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p>	<p>本项目正常运营后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本项目不会排放重金属，本项目厂区为重点防渗区，通过以上措施后不会加重现有园区环境污染；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分布，本项目定期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测；正常运营过程中本项目</p>

符合

	<p>2.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3.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p> <p>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p>	<p>会加强废机油暂存区风险源管控管理；本项目正常运营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及周边企业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并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以便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件时能快速妥善处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等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不消耗煤、天然气等能源，正常运营过程无生产用水，仅为少量生活用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p> <p>(2)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拟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喀什金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为疆南煜城粮油，北侧为通达路，西侧为丰汇达农产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新疆一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新疆鑫盛隆金亿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更名喀什金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鑫盛隆金亿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取得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办理的不动产证，编号2019疏勒县不动产权第0000873号（详见附件4），该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该建设用地符合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区域开阔，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无不良地质情况，周围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p>(3) 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采用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4)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2022.5.24）中：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重点领域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统筹分区控制与区域协同控制，强化科学施策、精准治污，进一步降低 PM2.5 浓度，提升优良天数比例，减少重污染天气；本项目为夹胶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p>第六章 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初步形成；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5)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2022.5.7）中：“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重点领域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统筹分区控制与区域协同控制，强化科学施策、精准治污，进一步降低 PM2.5 浓度，提升优良天数比例，减少重污染天气。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p> <p>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为 0.101t/a，建议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为：VOCs 0.202t/a，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2022.5.7）。</p> <p>(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p>表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第十一条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生产和生活供热。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第二十一条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生产和生活供热。</p>	符合
第二十七条	<p>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p>	符合	
第三十条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p>	<p>本项目为夹胶钢化玻璃生产项目，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06 571 502 604">序号</th> <th data-bbox="502 571 869 604">规范条件中要求</th> <th data-bbox="869 571 1268 604">拟建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8 571 1388 604">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6 604 502 940">1</td> <td data-bbox="502 604 869 940"> <p>(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td> <td data-bbox="869 604 1268 940"> <p>本项目为夹胶钢化玻璃生产项目，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通过排气扇对流空气，可以满足以上要求。</p> </td> <td data-bbox="1268 604 1388 940">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范条件中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为夹胶钢化玻璃生产项目，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通过排气扇对流空气，可以满足以上要求。</p>	符合
	序号	规范条件中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为夹胶钢化玻璃生产项目，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通过排气扇对流空气，可以满足以上要求。</p>	符合					
<p>(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有关规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本项目为夹胶钢化玻璃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p> <p>(9)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p> <p>(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p> <p>本项目为夹胶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能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³。因此，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背景</p> <p>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夹胶玻璃用量越来越大，市场已供不应求。为顺应市场需求，喀什金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 50 万元，利用喀什金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 1#生产车间空置区域设置“喀什金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夹胶玻璃扩建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分析后确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喀什金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对项目所在区周围和项目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并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本报告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将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依据。</p>																															
	<p>2.2 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喀什金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 1#生产车间空置区域建设，设置夹胶玻璃原料、成品暂存区及夹胶玻璃的生产线，办公区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依托公司现有设施，详见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生产车间</td> <td>建筑面积 4200m²，1 层，钢结构，利用空置 2000m² 设置夹胶玻璃原料、成品暂存区及夹胶玻璃的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生活区</td> <td>依托公司现有办公及休息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新增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热</td> <td>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国家电网进行供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废气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200m ² ，1 层，钢结构，利用空置 2000m ² 设置夹胶玻璃原料、成品暂存区及夹胶玻璃的生产线	依托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公司现有办公及休息区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新增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依托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国家电网进行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200m ² ，1 层，钢结构，利用空置 2000m ² 设置夹胶玻璃原料、成品暂存区及夹胶玻璃的生产线	依托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公司现有办公及休息区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新增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依托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国家电网进行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加强管理，风机进出口均安装消声器，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主要产噪设备加装减震软垫，降低厂界噪声。			
	固废	PVB膜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集中收集后外售PVB膜生产企业回收利用，新增生活垃圾定点收后由园区环卫清运处置；废机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内容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滚压机	/	台	1
	2	合片机	/	台	1
	3	高压釜	/	台	1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正常运营后，扩建前后使用的原辅料具体变化见表 2-3。				
表 2-3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1	中空铝条	2t	2t	外购	
2	原片玻璃	2.34 万箱	2.34 万箱	外购	
3	插脚	60 包	60 包	外购	
4	分子筛	18 桶	18 桶	外购	
5	钢化玻璃	/	30 万 m ²	现有厂区生产+外购	
6	PVB 膜	/	15.0t	外购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PVB 膜	PVB 全称聚乙烯醇缩丁醛，是用实际盐酸作为催化剂使正丁醛与聚乙烯醇纯水溶液进行缩合反应而成的合成树脂，具有很高的粘结性能，属于可燃物质。玻璃化温度 57℃、软化温度 60~75℃，加热到 100℃以后发生挥发分解，在 200~240℃几乎完全分解，广泛应用于夹层玻璃，当玻璃由于外力作用破碎后，碎片与胶膜紧紧黏在一起，不会脱落。主要成分为：乙烯、PVB 树脂和增塑剂。				
(2) 能源					
项目运行时，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能源消耗					
序号	动能名称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供给来源	
1	电	万kW·h/a	350	国家电网	
2	自来水	m ³ /a	3060	市政供水管网	

2.5 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年产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钢化玻璃	20 万 m ²	20 万 m ²	外售
2	夹胶玻璃	/	15.0 万 m ²	外售

2.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喀什金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生产车间空置区域设置夹胶玻璃生产区，现有厂区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办公区布置在厂区北侧出入口对面，设置办公区、食堂和宿舍，方便工作人员进出；1#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东南角，1#生产车间内布置钢化玻璃生产线，空置区域用于设置夹胶玻璃原料、成品暂存区及夹胶玻璃的生产线，2#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西侧，布置原片玻璃及成品钢化玻璃的暂存区，项目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5。

综上所述，厂区内部各区域均有道路连接，项目区内布置集中紧凑，与现有地形相结合，节省用地，物流顺畅，项目区整体布局是较为合理的。

建设
内容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根据项目工艺技术特点，项目新增定员 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h。

2.8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园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用水、用电、均可依托市政基础设施。

2.8.1 供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本次主要为新增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发布）内容，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人，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0.5m³/d（100m³/a）。

2.8.2 排水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日常主要为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5m³/d（100m³/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m³/d（80m³/a）。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8.3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市政供电电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2.8.4 供暖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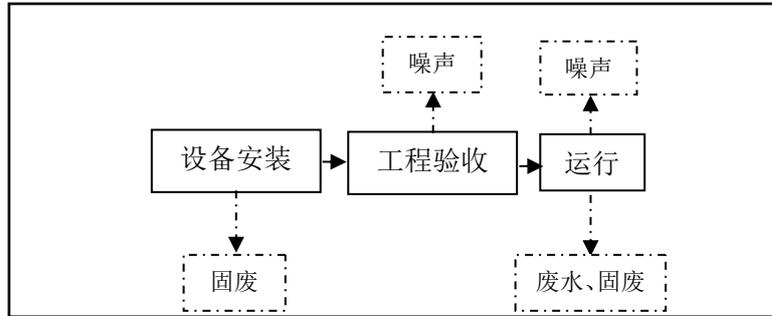


图 6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1)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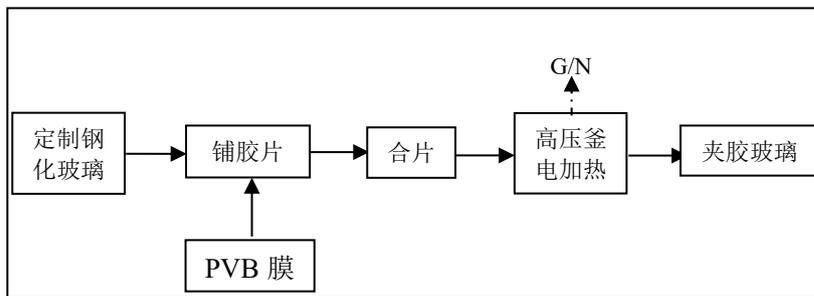


图 7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为：

1) 在按客户需求尺寸定制的钢化玻璃进行裁铺 PVB 胶片，该过程产生噪声 N。

2) 合片：铺上 PVB 胶片的钢化玻璃通过合片机进行合片，后续滚压机滚压，该工序产生噪声 N。

3) 夹胶炉加热：进行合片、滚压机滚压后的钢化玻璃通过夹胶炉进行电加热，高压釜加热，施以较大的均匀压力（1.25MPa）和较高温度（60~75℃），使 PVC 膜软化，以彻底排除气体和使 PVC 膜与玻璃完全粘合、透明，本高压釜采用电加热，PVC 膜的软化温度为 60~75℃，未达到其分解温度（≥200℃），并进行抽真空。然后冷却至室温即制得夹胶玻璃。该过程污染物主要是夹胶炉运行产生的噪声（N）和 PVB 胶片有机废气 G。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中 PVB 胶片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 G，废水主要为新增生活污水 W，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机械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N,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中裁切 PVB 胶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PVB 胶片 S1 和新增生活垃圾 S2。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气	夹胶炉加热	G	夹胶炉加热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新增生活污水	W	新增办公人员办公生活	CODcr、BOD ₅ 、SS、NH ₃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Leq (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S1	裁切 PVB 胶片工序	边角料 PVB 胶片
	新增生活垃圾	S2	新增办公人员	塑料袋、餐巾纸等

1. 现有工程基本概况

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疆鑫盛隆金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钢化玻璃》，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取得原疏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疆鑫盛隆金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勒环发【2018】266 号），同意项目实施建设（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5），2020 年 9 月，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新疆鑫盛隆金亿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有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5）。

1.2 现有工程概况

(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现有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2 座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6600m ² ，1 层，钢结构，设置钢化玻璃原料、成品暂存区及钢化玻璃的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食堂建筑面积 100m ² 、配电房建筑面积 36.3m ² 、门卫室建筑面积 25.9m ²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3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国家电网进行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无热气产生，故不需安装集气罩、排气装置；由于本项目只进行钢化玻璃生产，食堂就餐人数仅为 4 人，人数较少，故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且无喷漆、喷塑、焊接工艺。切割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噪声	加强管理，风机进出口均安装消声器，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主要产噪设备加装减震软垫，降低厂界噪声。
固废	玻璃边角料由原料厂家回收，废铝条统一收集后出售至废铝条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现有生产设备详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现有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北江异形磨边机	/	台	1
2	北江直边机	/	台	1
3	玻璃打砂机	/	台	1
4	朝阳自动切割机	/	台	2
5	分子筛自动灌装机	/	台	1
6	古德打砂机	/	台	1
7	广东上片台	/	台	12
8	玻璃直线双磨边机	/	台	1
9	玻璃自动检测台	/	台	1
10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	台	3
11	全自动折弯机	/	台	1
12	卧式不锈钢清洗机	/	台	1
13	卧式四边磨边清洗机	/	台	1
14	吸吊机	/	台	1
15	博驰自动折弯机(高速)	/	台	1
16	双边机	/	台	1
17	清洗台	/	台	2
18	打孔机	/	台	1
19	钢化炉	/	台	1
20	中空线	/	台	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原辅材料及生产规模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使用的原辅料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中空铝条	2t	外购
2	原片玻璃	2.34 万箱	
3	插脚	60 包	
4	分子筛	18 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生产规模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年生产 20 万 m² 钢化玻璃。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针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2020 年 9 月，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调查工作。通过相关技术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202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新疆鑫盛隆金亿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1 废气

现有工程排放废气主要为粉尘。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167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4 固废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调查可知，项目生活垃圾存放在垃圾斗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玻璃边角料由原片厂家回收，废铝条统一收集后出售至废铝条回收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中“（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喀什金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采用《新疆鑫盛隆金亿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数据。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	0	0
废水	废水量	1840m ³ /a	0	+1840m ³ /a
一般工业	边角料、废铝条	0.5t/a	0	+0.5t/a

固体废物				
------	--	--	--	--

3.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存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厂区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现有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填报排污许可证	为将危险废物的暂存纳入环境保护正常监管中，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现有项目应尽快填报排污许可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3.1.1 数据来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喀什地区空气质量数据。</p> <p>3.1.2 评价方法</p>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p> <p>3.1.3 评价标准</p>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评价，非甲烷总烃采用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3-1。</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CO	日均值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CO	日均值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																														
<p>3.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喀什地区 2022 年度空气质量数据判定结果见表 3-2。</p>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5	70	164.29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800	4000	7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2	160	82.50	达标

从表 3-2 的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 的年均浓度，CO、O₃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3.1.5 特征污染因子补充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6 月 28 日对喀什星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区东侧 1.0km 处，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及与项目区距离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可代表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具体见图 8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监测项目、监测时间、监测频率及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6 月 28 日；

监测频率：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间：共设有 1 个大气监测点，监测布点位于项目区东侧 0.85km 处，具体见附图 8 项目区监测点位图。

(2) 采样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的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等要求执行 HJ/T193 或 HJ/T194 中要求，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污染物分析方法执行。

(3)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非甲烷总烃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2.0mg/m³ 作为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影响因子单项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其数学模式为：

$$P_i=C_i/C_{oi}$$

式中：P_i—i 种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Nm³；

C_{oi}—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Nm³。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评价计算结果，得出各单项污染指数（占标率），依据占标率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详见表 3-3。

表3-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因子污染指数
项目区下风向 (E: 76°0'41.21" N: 39°22'32.39")	2023 年 6 月 26 日	1.43-1.47	0.715-0.735
	2023 年 6 月 27 日	1.43-1.55	0.715-0.775
	2023 年 6 月 28 日	1.46-1.48	0.730-0.740
标准值		2.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3.2 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50m³）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联系，项目区周边 3km 范围内无地表水，故本项目可不展开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区，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50m³）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

	<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国家和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受人为活动影响，项目区内野生动物很少，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分布；</p> <p>(2) 声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保护目标分布；</p> <p>(3) 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50m³）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正常运营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不改变其现有使用功能。</p> <p>(4) 生态环境：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本项目区域内及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³，《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³；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5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5mg/m³）的要求。</p> <p>(2)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制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780 1388 1859">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4)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	6~9	≤500	≤300	≤400	/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	6~9	≤500	≤300	≤400	/								

	<p>(2021年7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本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1125t/a，因此建议本项目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为 0.1125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利用厂区生产车间空置区域设置夹胶玻璃生产区，在施工期间可采取以下措施：</p> <p>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生产设备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采取低速行驶、适量洒水降尘的措施减缓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运输设备和一些动力设备运行将排放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CO、NO_x、THC。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运输设备和动力设备较少，排放量较小，加之场地空气流动性好，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的影响。</p> <p>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由于施工单位只进行设备安装，项目整体施工工程量较小，设备安装1个月完成后，其余时间为设备调试，施工周期短，调试人员少，厂区设施齐备，可利用厂区现有厕所。</p> <p>1.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碰撞发出的噪声，源强比较低，经厂房隔声、距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包装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废弃物主要成分为纸箱，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清运至园区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p> <p>1.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只是设备安装，不进行土木工程建设，基本不会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在项目区企业外围、道路两侧选择能够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水分及灌溉条件的植物进行绿化，加强项目区防沙治沙，减少水土流失等。绿化方案的设计应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而定，使绿化充分发挥其生态保护作用。</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基本可消除。</p>
---------------------------	--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1.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夹胶玻璃生产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夹胶钢化玻璃生产采用高压釜加热，施以较大的均匀压力（1.25MPa）和较高温度（135℃），使PVC膜软化，以彻底排除气体和使PVC膜与玻璃完全粘合、透明，夹胶玻璃生产过程中PVB胶片使用会产生有机废气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PVB胶片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小于5%，限量值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PVB胶片用量为15.0t/a，本项目年工作200天，每天8h，则本项目夹胶玻璃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469kg/h（0.75t/a）。

本项目为减少生产废气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夹胶钢化玻璃高压釜设备排气口设置进气口，设施风机风量均为2500m³/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有组织产生量为0.469kg/h（0.75t/a），产生浓度为187.6mg/m³，工作时间为1600h，经进气口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经“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可达85%，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出，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70kg/h（0.1125t/a），排放浓度为28.125mg/m³，可以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80mg/m³。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4-1、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夹胶玻璃生产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5	0.469	187.6	0.1125	0.070	28.125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夹胶玻璃生产	生产车间	加热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	002	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排气筒	是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2	1#生产车间磨边排气筒	E76°0'4.085", N39°22'32.089"	15m	0.25m	20℃	一般排放口

4.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未能有效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会骤然增加的情况，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持续 时间	频 次	非正常工况	应对 措施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35	60min	1	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效率降低至 50%	停产检修

由上表可知“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效率降低”失效情况下会导致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骤然增加，加重周边环境污染，参考同类企业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低，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③ 应定期维护、检修除尘器，以保持除尘器的正常运行。

4.1.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厂界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5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5mg/m ³ ）的要求

4.1.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夹胶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在夹胶

钢化玻璃高压釜设备上方设置进气口，设施风机风量均为 2500m³/h，经进气口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经“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本项目“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借助催化剂采用电加热，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下进行无焰燃烧，使有机废气分解为无毒的 CO₂ 和 H₂O，催化燃烧设备电控制系统由 PLC 控制器、文本显示器、变频调速器、点火器、紫外线传感器、热电偶等电控设备以及风机组成，无前段富集过程，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可达 85%，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出，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³。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后夹胶玻璃生产不用水，新增用水主要为日常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 发布）内容，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10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0.5m³/d（100m³/a），生活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新增废水产生量为 0.4m³/d（80m³/a），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及冲厕污水，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等。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4.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巴合齐乡 13 村，该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供排水工程 PPP 项目(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9】118 号），（详见附件 8），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12653122MB19489878001Q，该污水处理厂现已正常运营，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处理加化学法除磷工艺，“改良型氧化沟工艺+二沉池出水+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二氧化氯进行接触消毒”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6 万 m³/d（584 万 m³/a），进水水质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工程运营期排放生活污水量总计 0.4m³/d（80m³/a），对污水厂影响很小。根据实际调查，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齐全，目前正常运营，因此可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

4.2.3 废水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废水排放监测要求，废水监测见表 4-6。

表 4-6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SS、总磷	半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噪声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各种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8，其噪声值范围在 80~85dB（A）之间。

表 4-6 各种设备噪声级 单位：dB(A)

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滚压机	/	85	车间阻挡减振隔声	-46.5	-21.9	1.2	95.0	6.8	12.4	3.9	57.1	57.6	57.3	58.3	全天8h工作	41.0	41.0	41.0	41.0	16.1	16.6	16.3	17.3	1
2	合片机	/	80	车间阻挡减振隔声	-37	-2.6	1.2	73.4	5.9	14.0	2.1	52.1	52.7	52.2	55.4	全天8h工作	41.0	41.0	41.0	41.0	11.1	11.7	11.2	14.4	1

(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该导则附录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为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作用。各声源由于厂内外其它建筑物的屏蔽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它效应等引起的衰减，因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忽略不计。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Lg(r/r_0)$

② 室内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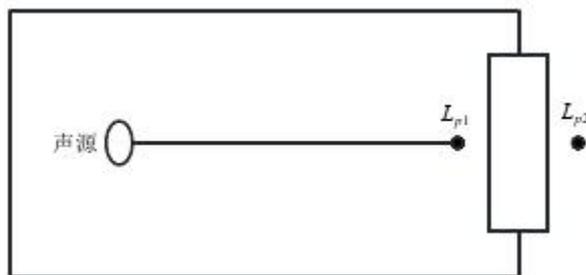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_a/(1-\alpha)$, S_a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5) 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为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其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6)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其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7) 环境数据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环境数据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7	/
2	主导风向	/	北	/
3	年平均气温	°C	9.8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33.2	/
5	大气压强	hPa	921	/

注：本次不考虑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的几何参数、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林的分布情况及地面覆盖情况

(8) 预测和评价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7.2	7.8	1.2	昼间	40.6	65	达标
	67.2	7.8	1.2	夜间	40.3	55	达标
南侧	45.8	-48.3	1.2	昼间	38.6	65	达标
	45.8	-48.3	1.2	夜间	38.2	55	达标
西侧	-85.9	-64.1	1.2	昼间	39.4	65	达标
	-84.8	-61.3	1.2	夜间	39.3	55	达标
北侧	63.9	124.9	1.2	昼间	40.4	65	达标
	63.9	124.9	1.2	夜间	40.1	55	达标

由表 4-10 可知，在采取了项目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建成后运行噪声厂界预测值在 38.2dB (A) ~40.4dB (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夜间要求，不会产生超标排放和噪声扰民的现象。

(9)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声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 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设备要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② 加厚设备基底、设备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同时安装防震垫，吸声等降噪设备；

③ 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

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较大，应对操作人员采取佩戴耳塞、控制噪声接触时间等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即对周边环境影响和工作人员较小。

(10)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昼夜分别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限值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4.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

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 新增生活垃圾

新增生活垃圾产生于宿舍员工日常生活，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5 人×200d=0.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清运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

② 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PVB 膜边角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PVB 膜边角废料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 PVB 膜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4.4.2 固废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优先考虑资源的再生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2) 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处置；
- (3) 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4.4.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

项目运行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约为 0.05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 (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

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储存方式	处理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213-001-09	0.5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900-214-08	0.05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0.5t/a	站内处理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在厂内经过短途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用危险废物运输汽车在厂区内运行转运,为更加安全环保的实现危险废物的厂内运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运输要求一览表

运输对象	运输要求标准
危险废物	①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点,规划转运路线,路线应尽量避免开办公生活区; ② 采用专用工具,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 内部转运结束后,应规定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4.4.4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在 1#生产车间东侧单独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作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危废暂存间设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①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详见表 4-12 危险废物标志。

表 4-12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③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④ 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不混合暂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⑤ 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暂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⑥ 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但化粪池或危险废物暂存库发生渗漏，污水下渗则有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本环评建议对项目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化粪池设为一般防渗区。运行期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或者维护，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污水泄漏隐患，防止产生的废水渗入地下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生产区、生活区地面、厂内运输道路等均进行硬化，未硬化区域建议辅助绿化。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4.6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国家和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受人为活动影响，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

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易发生土地沙化地区，根据《关于做好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评中防沙治沙内容评价工作的意见》（林沙发[2013]136号）、《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21141-2007）等要求，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治理及预防土地沙化工作，在厂区内加强绿化措施，运营后在项目区企业外围、道路两侧选择能够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水分及灌溉条件的植物进行绿化，预防厂区土地沙化现场产生。

4.7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的能源为电、水，本项目主要存放厂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0.05t/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废矿物油的临界量为2500t，则本项目废矿物油暂存量远小于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3 有毒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毒性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爆炸极限
矿物油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g/mL）：0.877，折射率（n ₂₀ /D）：1.476-1.483，闪点（°C，）：220，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一般接触和使用矿物油对人类通常是安全的。	易燃

4.7.1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废矿物油泄漏挥发的有机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泄漏的废矿物油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甚至爆炸。项目区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且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润滑油泄漏后通过破损处或裸露的土壤处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有导流槽与事故应急池，从而防止污染介质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在正常工况下，定期对储存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检查，加强检修力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查找泄漏点，及时维修。

4.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为进一步降低泄露风险，应做好防渗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设计、管理和运行等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1）将危险废物暂存库全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采用 2 道环

氧地坪漆防腐防渗材料进行基础防渗，施工完后防渗层厚度大于 2mm，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2) 对入库的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设置管理台账。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修订版))本项目存储物品中可燃物品废矿物油为丙类，因此需设置 10m 防火间距作为安全防护距离。

(4)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8 排污口规范化

(1) 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

(3)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及噪声等污染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4-14。

表 4-14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
图形符号					

4.9 本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

表 4-15 本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	扩建前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扩建工程 排放量	扩建后 排放量	增减量 变化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	0.1125t/a	0.1125t/a	+0.1125t/a

					a	
废水	废水量	1840t/a	0	80t/a	1920t/a	+80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铝条	0.5t/a	0	0	1.0t/a	+0.5t/a
危废	废机油	0	0	0	0.05t/a	+0.05t/a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15m排气筒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80mg/m ³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5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5mg/m ³)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输送至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车辆及机械噪声	噪声	设置在厂房内,电机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降低噪音;车辆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VB膜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集中收集后外售PVB膜生产企业回收利用,新增生活垃圾定点收后由园区环卫清运处置;废机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环评建议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5.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5万元,占总投资的21%,环保投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明细见表5-1。				
	表5-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投资时段	项目	投资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涂胶废气	经“进气口+蓄热式热力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5.0
	噪声	噪声	将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0.5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5.0
	合计				10.5
	总投资				50.0
	占总投资比例				21%
	<p>5.2 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p> <p>《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疏勒县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p> <p>5.3 其他预防措施</p> <p>① 对员工进行规范操作培训，培训合格才能上岗操作，防止因操作失误引起液态物料泄露；</p> <p>② 做好项目区防渗措施，液态原料储存区（原料仓库液态区域）、生产车间已做防渗的，对防渗进行管理维护；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p> <p>③ 设置事故紧急切断装置，并加强其日常维护保养；</p> <p>④ 做好厂区日常巡视及设备设施维护工作，防止设备设施老化等原因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⑤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化学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项目应编制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125t/a	/	0.1125t/a	+0.1125t/a
废水		废水量	1840m ³ /a	/	/	80m ³ /a	/	1920m ³ /a	+80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5t/a	/	/	0.5t/a	/	1.0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